**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5 0100 MA5N 9QGU 49

**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为了切实加强甲方的治安防范工作与秩序管理，应甲方要求，乙方同意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提供保安服务，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派驻保安员的数量及服务期限**

1.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甲方派出10名保安员到南宁市江南区富源路富源农贸市场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1.2乙方向甲方派出保安人员必须是思想品德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经过岗位培训、具备保安人员上岗资格，如不符合前述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的保安员上岗，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1.3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与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为甲方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和维护秩序。

1.4乙方向甲方派出的保安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的关系。

1.5乙方为甲方派出保安员及提供保安服务的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共计8个月。甲方如需乙方延长服务期限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新的合同。

1.6在服务期限内，经友好协商，甲方可根据情况对乙方派出保安员的数量予以调整，但甲方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增加或减少向甲方派出保安员的数量。

1.7乙方为甲方派驻的保安员如有迟到、早退的，乙方按 20 元/次/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到、早退超过2小时的视为旷工；如有旷工的，乙方按 50 元/天/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解除合同时上二个月保安服务费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二、保安服务费及支付**

2.1保安服务费含税单价为每人每月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叁元（¥ 元/人/月，该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外宿费、保险、服装、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2甲方应按照实际使用乙方保安员的人数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自收到乙方请款资料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乙方需于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若为差额征税发票的，还需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员工的工资表、考勤表、工资银行转账记录等资料进行审核。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该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下个月20日前将上月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甲方，如超过两个月未付的则从服务费中扣除。

2.4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三（3‰/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两个月内仍未付清的，乙方有权视情况先行撤出保安员，待甲方付清拖欠的保安服务费后再依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派驻保安员；在乙方撤出保安员期间出现的各类案件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2.5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由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遇节假日，可向后顺延），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按乙方迟延开票的时间顺延支付下月的保安服务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及欠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保工作纳入本单位的议程，并做好乙方派出保安员的工作安排；主管保卫工作的负责人要经常督促、检查保安员按双方拟定的安保方案做好各项执勤工作，协助乙方处理保安员有关事宜。

3.2有权对不按照安保方案执勤的行为进行批评和纠正，有权对不履行职责、违法违纪的保安员依法退回给乙方处理。

3.3负责向乙方提供安保执勤所必要的规章制度，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进行安保执勤。

3.4教育本单位的人员支持和接受保安员履行其职责，不得要求保安员做违章违法的事情。

3.5根据乙方提出的安保整改意见，及时对本单位存在的安保工作漏洞、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乙方，甲方未履行整改和告知义务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6妥善安排保安员必要的生活场所和设施，使之具备基本的生活条件，以便更好的履,安保职责。

3.7保安员有突出贡献的，应给予表彰，并将情况通报乙方。

3.8在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有重大失职经两次更换而仍存在不服从甲方管理、工作失职、表现不好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保证其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服从甲方管理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勤、坚守岗位、文明执勤，在值勤中应着制服、佩带标志、仪表端庄、姿态良好，不得无正当理由请假；如确需请假的，须经甲方同意并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期间由乙方另行安排其他保安员顶班。

4.2负责提供保安员的制服、标志、执勤工具。

4.3按照甲方的要求，与甲方共同拟定安保方案，并按安保方案培训派驻甲方保安员，维护好甲方指定区域的治安秩序，积极配合甲方认真做好责任区域内防火、防盗、防暴、防治安案件等工作。保安员守护的主要区域及执勤要求，详见双方拟定的安保方案。

4.4经常对保安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设投诉电话

，及时派人到现场妥善处置突发性情况。

4.5与甲方共同管理派驻的保安员，根据甲方管理、投诉情况，对不服从管理、不履行职责或违法违纪的保安员给予批评教育，触犯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4.6按时为保安员发放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负责处理保安员的工伤事故及承担保安员受到伤害的后果。

**五、其他**

5.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5.2凡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盖公章及签约代表签字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乙方： |
|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海路9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西座第十二层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 话：0771-28021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帐号：4505 0160 4556 0000 0257  税号：9145 0100 MA5N 9QGU 49 |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以下无正文）

廉政采购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双方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货物、服务、工程建设等采购），避免腐败事件发生，有效保护甲乙方双方合法利益，使双方能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不得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有目的性的私自收送或变相收送（如：结婚随礼）礼金、购物卡、礼品，不得私自安排宴请、KTV、洗浴、旅游等高消费活动，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与甲方人员发生如借车、借钱、租赁、合伙投资等各种私人利益关系，不得私自为甲方及其亲友提供私人利益方面的便利条件。如有违反，甲方将对采购经办人及责任人根据受贿金额大小给予记过、罚款、降级或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对触犯法律的，则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如有违约则视为公司行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触犯法律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对甲方的让利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业务人员。

第二条 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暂停合同费用支付；

3、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如未签订正式合同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总额，下同）的1%-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乙方及乙方相关单位参与甲方任何接触及合作。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单方终止合同及行贿的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于违约及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连带责任。

第三条 乙方行为恶劣，具有明显行贿性质，造成较坏影响的，或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不积极配合调查或故意隐瞒相关信息的，则按第一条标准加倍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在付款、采购份额、新项目合作等方面予以重点限制或终止，并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重点监控。

第四条 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积极配合调查，提供重要信息，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视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第一条标准减轻违约责任追究；对属于甲方人员索贿等主动违约行为，在已查实的情况下，可视情节轻重或免于对乙方违约责任追究。对商务礼节中交换的礼品，甲方人员上交后不予处罚，对乙方可原则上免于追究。

第五条 对甲方人员索贿等违约行为，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举报，一经查实的，甲方可视情况在新项目合作、采购份额、付款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优先考虑；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对恶意举报的，则追究乙方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投诉举报途径：

电话：0771-5825095

邮箱：wkjjjcs@163.com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海路9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西座第十二层

邮编：530000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要确保所有相关业务人员知晓本协议内容。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订，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